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郭毓義
郭吉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艷秋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占用同段941、942、944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3筆土地)之面積，依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為142.28平方公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3筆土地公告現值及上開占用面積，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24萬3,984元【計算式： $22800 \times 142.28 = 0000000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被告黃艷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思賢